

海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
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 联系电话：李嘉思 施辉丰 联系人：0660-6688943 0660-66288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并出具对应设计方案、合理的投资造价方案。 2. 服务内容：根据我单位要求，按国家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编制，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我单位有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对施工图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参照执行，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